

兩次
批准
保和會條約

附紅十字會新約暨各文件

兩次
批准
保和會條約

附紅十字會新約暨各文件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

浙江辦理中立事務所重印

兩次批准保和會條約 附紅十字會條約暨各文件

目錄

陸戰條規奏請畫押摺

陸戰條規約

第二次保和會外務部奏派專使摺

第二次保和會陸軍部奏派軍事議員摺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三件畫押會奏摺

第二次保和會條約五件畫押會奏摺

議復頒布研究保和會條約會奏摺

歲事文件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

限制用兵索債條約

關於戰爭開始條約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

日來弗紅十字約推行於海戰條約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

禁止氣球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紅十字會新約奏請畫押摺

紅十字會救護戰時受傷患病兵士條約

外務部奏請添派海牙公斷院裁判員摺

海牙公斷院各裁判員名銜錄

謹

奏爲保和會開議在即謹將陸地戰例條約照繕清單請

旨補行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准前出使和國大臣陸徵祥

文稱第一次保和會陸地戰例中國未經畫押本年舉行第二次保和會所議節目仍不外陸戰水戰中立公斷諸端若陸地戰例並未畫押此次會議之時所有關於陸戰事宜即未便預於其列此項戰例各國除瑞士外均已畫押且該約與紅十字約相輔而行今紅十字約業已一律畫押各省練軍亦復著有成效應否將陸地戰例一併

奏請畫押以便屆時預議等因

臣

等查保和會陸地戰例條約

前經總理衙門於光緒二十五年九月議覆前駐俄使臣楊儒摺內以各省防營未諳西例奏明毋庸請押在案茲准該大臣咨稱前因_臣等以事關軍制當經咨行陸軍部查核旋准復稱此項條約既與紅十字條約相輔而行自應補行畫押以便屆時與議等語現在中國陸軍制度業經改訂新章所有陸地戰例條約應即准由該大臣補行畫押以期與各國一律謹將該條約譯文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命下即由_臣部電知該大臣陸徵祥欽遵辦理所有保和會陸地戰例補行畫押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欽命全權大臣便宜行事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臣奕劻
體仁閣大學士外務部會辦大臣臣那桐
協辦大學士軍機大臣外務部尙書會辦大臣臣瞿鴻禨
外務部左侍郎臣聯芳
署理外務部右侍郎臣鄒嘉來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陸戰規例約

光緒二十五年卽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海牙第一次保和會
公訂之陸戰規例條約

大清國德意志國奧匈國比利時國丹馬國西班牙國北美合衆
國墨西哥國法國英國希臘國義大利國日本國盧克森堡國孟
的內葛羅國和蘭國波斯國葡萄牙國羅馬尼亞國俄羅斯國塞
爾維亞國暹羅國瑞典挪威國土耳其國布爾加利亞國

大皇帝

大君主

大總統現雖設法維持和局互引兵戎深恐遇有緊要事端非啓
戰爭萬難解釋因此不得不籌畫於鋒刃未交之先秉仁愛之心

冀文化之臻隆爰將戰爭法規及其慣例重加校勘或詳叙原意或明示限制俾免殘酷而示矜全溯自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比利時都城會議迄今已歷二十五年茲復采此良規公同擬議所叙文義無非輕減兵禍就行軍所可通融者酌定交戰國及其平民應守之範圍惟戰爭情節繁多本約不克盡述倘遇逆料不及未經本約指明者締約各國惟有靜聽兩軍司令長官決定此後締約各國續定美備戰爭規例設或遇有戰爭規例所未叙之事兩交戰國及其平民須率循國際公法以期不負文化諸邦仁厚之心並聲明本約附件第一條第二條所議亟應明白注意爲此訂立條約遣派全權大臣（銜名省略）

以上各員彼此將所奉全權文據校閱合例訖議定各條如左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依據本約附件之陸戰規例條文訓示陸地各軍

第二條 締約各國若遇兩國或數國開戰應照本約第一條所指規例辦理但遇交戰國之間有與未經締約之國聯合者則所有規例之效力即行停止

第三條 本約應從速批准批准文件存儲海牙每次收到批准文件應立收據並將此收據鈔錄校正由駐使轉遞締約各國

第四條 未經畫押之國將來如願加入本約准其備文知照和蘭政府聲明加入之意和蘭政府當據此轉告締約各國

第五條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將來願意出約應將出約文件咨照和蘭政府該政府立即將出約文件鈔錄校正之後知照各國從

咨照和蘭政府之日起一年之後方有效力出約僅專指咨照出約之國

爲此各國全權大臣在本約上畫押蓋印爲憑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九號訂於海牙正約一分存儲於和蘭政府存案鈔錄校正由外交官交締約各國

陸戰規例條約所附之陸戰規例條文

第一編 交戰者

第一章 交戰者之資格

第一條 戰爭法規及權利義務不獨適用於軍隊卽民兵及義

勇兵隊與左列條件相合者亦適用之

一 有爲部下擔負責任之首領

二 使用確定徽章由遠方可以辨別者

三 公然攜帶武器者

四 其動作實係遵守戰鬥法規慣例者

其締約國中有以民兵或義勇兵隊組織國家全部軍隊或一部軍隊者則該民兵義勇兵隊亦卽包括在軍隊以內

第二條 未被占領之地方人民當敵軍接近不暇遵第一條之規定自操武器與侵人之敵軍相抗而能按照戰鬥法規慣例者亦以交戰者看待

第三條 交戰國之兵力以戰鬥員及非戰鬥員編成之若爲敵人捕獲時二者皆得享受俘虜處理之權利

第二章 俘虜

第四條 俘虜屬於敵國政府之權內而不屬於捕獲該俘虜之個人或軍隊之權內

對俘虜當以博愛之心處理之除武器馬匹及軍用書類外俘虜一身所屬之物仍爲俘虜所有

第五條 拘置俘虜於城鎮村寨陣營或其他所在得使負不出

一定境界以外之責任但除出於不得已之保安手段外不得加以禁閉

第六條 國家對於俘虜得按其階級及技能役使之惟不可使其勞役過度或作爲戰爭上有關係之事

俘虜可許其爲公家或一私人或其本身服勞働之役

爲國家勞働者與使役本國陸軍軍人相同應一律支給薪俸爲公署或一私人勞働者應與陸軍官署會議定其條件

俘虜所得之傭金可供輕減其境遇艱苦之用餘款俟釋放時交付本人並得由其中扣除給養用費

第七條 政府有給養所管俘虜之義務在交戰國間無特別條約時則關於俘虜之食料寢具及被服等應與捕獲國軍隊同

等辦理

第八條 俘虜當服從捕獲國陸軍現行法規及命令

若有不順從之行爲則得加以必要之嚴重處分

凡俘虜脫逃若尙未逃入該俘虜之本國軍隊或未逃出捕獲國軍隊之占領地域內而再被捕獲者得加以處罰若俘虜業已逃脫之後再被捕獲者不得因從前已逃之故而加罪

第九條 俘虜對於審問姓名階級時負據實直陳之義務否則得減除該俘虜階級上應受之利益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上若許以向捕獲國宣誓而受釋放時有對本國政府並捕獲國政府博一己之名譽嚴密遵守其誓約之義務

對於前項情節該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其滋事違誓之職務卽該俘虜等自行呈請服務時亦不得允准

第十一條 敵國政府不得強迫俘虜宣誓釋放

對於俘虜之請求宣誓釋放者亦無必許須允許之義務

第十二條 受宣誓釋放之俘虜對博其名譽誓約之政府或其政府之同盟國操兵器相向而再被捕者卽失却以俘虜處理之權利得受軍法會審處治

第十三條 報館訪事隨營販賣使役人等悉屬從軍者而非直接組成軍隊一部分之人當陷入敵手認爲必須拘留時得受以俘虜處理之權利但以携有所屬陸軍官署憑照者爲限

第十四條 自戰爭開始之際各交戰國或中立國收容交戰者